

固定资产税、都市规划税的通知

固定资产税、都市规划税是针对每年1月1日时点持有土地、房屋、折旧资产的所有者征收的税金，于每年4月左右进行征收。

即使年中出售等原因导致不再是所有者，也不会按月征税，所以请1月1日时点的所有者支付当年度的全额税金。

请使用纳税通知书中随附的支付单，务必在到期日之前支付。

如果延迟付款，可能要支付滞纳金。